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

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对于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发挥个人专长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本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出席 1 次。
 - 2、本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讯表决)共出席 5 次。
- 没有缺席、没有委托方式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情况。

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

在认真阅读董事会议案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对公司实际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本人认为公司的各项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分别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具体如下:

- 1、2018.3.9.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2、2018.3.9.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3、2018.3.9. 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 4、2018.3.9. 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2018.3.9. 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6、2018.3.9. 关于对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7、2018.3.9. 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8、2018.3.9. 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授权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
- 9、2018.3.9. 关于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10、2018.4.10. 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11、2018.8.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确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实行考核与奖励, 有效激励、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更好的为公司、为广大股东服务。

同时也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参与公司经营战略的分析与讨论。

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子公司财务状况审议。

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的审议。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 加强自身学习, 提高履职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能认真学习公司业务的专业知识。同时也能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等文件, 通过认真阅读和学习, 使自己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动态, 熟悉规范治理的最新规定和要求, 以及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促进自己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 更加勤勉、尽职尽责地工作。

- 1、本报告期内,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报告期内,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本报告期内,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大力的协助和积极的配合, 在公司的各项决策等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 充分发挥独立

董事的作用,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9 年,新的一年开始了,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认真、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谨慎投票。本人将结合自己的专业优势,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尽自己的职责。

独立董事:张淼洪

2019 年 3 月 7 日